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回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上午1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由文心路往漢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至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與何厝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朱惠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方，因停等紅燈呈靜止狀態，黃回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不慎自後方追撞告訴人之上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皮下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10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0月9日調解筆錄、同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